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当遵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当遵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现根据上述规定完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